##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于 2018年10月15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》(受理序号: 181537)。

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。认为该申请 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形式,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